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焦人社文〔2020〕25号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 岗位等级考核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省驻焦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水平，做好2020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考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3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范围

（一）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和聘用工作人员。

（二）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考核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107号）（见公共邮箱）规定的工种设置目录开展；一级（高级技师）考评在办公设备维修工等62个工种（见附件）中进行。

（三）本通知下发前已办理退休手续和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再列入考核范围。2020年度将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应充分了解单位岗位空缺情况、本通知及其他聘用政策有关规定后，自主决定是否申报考核。

二、申报资格条件

（一）凡符合申报资格条件者，必须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单位批准，方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

（二）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够认真负责地做好本职工作，且符合下列各等级申报资格条件的，可申报相应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

1. 2020年9月30日前已转正定级，工作年限不足10年的，

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初级工）考核。

2. 通过工勤技能岗位五级考核并在本工种本等级工作满 5 年，或工作年限 10 年（含）以上，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中级工）考核。

3. 通过工勤技能岗位四级考核并在本工种本等级工作满 5 年，或工作年限 18 年（含）以上，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三级（高级工）考核。

（三）具备下列各项资格条件的，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二级（技师）考核。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够认真负责地做好本职工作。

2. 工作表现和业绩突出，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独特技术、技能特长和传授技艺能力，能解决本工种重大的技术操作问题。

3. 通过工勤技能岗位三级考核并在本工种本等级工作满 5 年。

4. 具有技工学校（职专）或高中（含职高）以上文化程度。对有较高技艺、年龄较大（男 50 周岁以上、女 45 周岁以上）的人员可放宽到初中文化程度。

（四）具备下列各项资格条件的，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一级（高级技师）考评。

1.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2. 工作年限 25 年以上，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岗位工种等级工作满 5 年。

3. 具有技工学校（职专）或高中（含职高）以上文化程度。

4. 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5.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能够解决本岗位工种上的操作和工艺上的技术难题，具有培训指导本专业高级工和技师的水平。

6. 在 CN 刊物上独立发表水平较高的本专业论文 1 篇。

7.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 5 年，且长期在职业院校、科研单位等从事实习指导教学和科研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参加与专业相关工种的高级技师考评。

8.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前述第（6）条规定限制，文化程度可放宽至初中文化程度，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1）在省辖市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参与组织或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者。

（2）获得省辖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不含单项表彰）、五一劳动奖章、科技荣誉称号等并保持荣誉者。

（3）生产工作业绩突出，近 5 年有 2 年年度考核为优秀者。

（4）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名次在前 5 名者。

（5）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 1 项省辖市（厅）级以上科学技

术成果，名次在前 5 名者。

（6）在本行业本领域某一方面特别突出或具有绝技、绝活的特殊人才，受到同行业认可者。

申报资格条件中涉及的专业论文、著作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或出版发行，论文发表的刊物应为具有 CN 刊号的专业学术刊物。前述申报资格条件第（6）条“在 CN 刊物上独立发表水平较高的本专业论文 1 篇”的规定自 2021 年起废止。

其他有关具体要求按照《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申报资格条件附则》（见公共邮箱）执行。

（五）转换岗位工种的工勤技能人员，首先应按照本人现岗位等级申报所转换岗位工种的考核，考核合格并累计在本等级工作满 5 年以上（从首次取得本等级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证书的时间开始计算），可申报转换后岗位工种的升级考核。

因公车改革从事岗位工种发生变化的汽车驾驶员、汽车维修工等，可参照申报条件直接申报现从事岗位工种二级及以下等级的考核。

（六）取得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证书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在技术革新、技术发明中取得成果（技术成果为多人共同完成的，应为主要完成者）并有省（部）级以上成果证书，以及在省辖市（厅）级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得名次的工勤技能人员，

可以申请破格晋升，具体按照原省人事厅《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核聘任工作的实施意见》（豫人〔2003〕92号）、《关于技术工人技能竞赛奖励问题的请示的批复》（豫人工考〔2006〕7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关于举办第八届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豫人社工考〔2012〕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对符合规定条件申请破格晋升的人员，晋升高技能岗位二级、三级的由市工考办审核后报省工考办、省工考中心审批；晋升四、五级的由市工考办审批，报省工考办、省工考中心备案。

（七）申报资格条件中的工作年限、从事本工种的时间计算到2020年12月31日。

（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卫生等系列工勤技能人员的认定及申报资格条件另行发文通知。

三、岗位等级考核考评

（一）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初级工）至二级（技师）的考核科目为岗位技能、职业道德、职业能力，3个考核科目均采取人机对话考核方式，每科满分均为100分。

（二）工勤技能岗位一级（高级技师）考评，采取专业理论人机对话考试、岗位技能实操考核或主观试题闭卷考试与综合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对于在本行业本领域某一方面特别突出或具有绝技、绝活的特殊人才，采取有针对性的考评办法，建立起

对特殊人才的有效考评机制。

（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收费，按照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服务中心《关于 2020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培训考核收费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工考文〔2020〕1 号）规定执行。各岗位等级收费标准为：

1. 一级（高级技师）165 元/人，其中：报名费 10 元、考务费 25 元、考核评审费 130 元。

2. 二级（技师）470 元/人，其中：报名费 10 元、考务费 50 元、培训费 310 元、考核评审费 100 元。

3. 三级（高级工）365 元/人，其中：报名费 10 元、考务费 50 元、培训费 235 元、考核评审费 70 元。

4. 四级（中级工）320 元/人，其中：报名费 10 元、考务费 50 元、培训费 210 元、考核评审费 50 元。

5. 五级（初级工）275 元/人，其中：含报名费 10 元、考务费 50 元、培训费 175 元、考核评审费 40 元。

四、考务工作日程安排

（一）网上报名（4 月 13 日 - 4 月 28 日）

各县市区、各单位组织本县市区、本单位人员网上报名，指导申报人员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个人办事→按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在线办理进行报名，4 月 28 日 24:00 后停止受理申报人员填报

和提交信息。河南政务服务网址：<http://www.hnzwfw.gov.cn>。网络拥堵时也可登录备用网址：<http://bm.hnsgkb.com> 进行报名。

单位名称有变化的，请及时向同级工考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二）资格审查、现场确认、缴费（4月13日-5月11日）

1. 市直单位及中央和省驻焦单位工作程序：

（1）各单位完成网上报名后，及时电话或微信报告市工考办；

（2）市工考办核查网上报名情况，将网上报名人员名册表反馈给单位；

（3）各单位对名册表中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岗位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对其申报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对其个人信息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报人员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申报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报名信息填写有误，要及时向市工考办申请退回、重新申报。

报名资格审查的有关具体问题，按照《2020年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网上报名资格审查若干具体问题处理》（见公共邮箱）的规定执行。

（4）各单位完成考核、审查、审核工作，确认同意报名后，打印名册表，在名册表上注明：“经审核，我单位 XXX 等 X 名同志符合相应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申报资格条件，网上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所有上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同意申报。以上如有任何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经办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报主管部门审核。

(5) 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名册表上加盖公章后，由各单位到市工考办统一办理现场确认、报名缴费等手续。逾期未确认或缴费的视为放弃报考。

2. 各县市区工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县市区人员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查，打印网上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册表，并在名册表上注明：“经审查，我县（市、区）XXX等X名同志符合相应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申报资格条件，网上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所有上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同意申报。以上如有任何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经办人、工考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到市工考办统一办理现场确认、报名缴费等手续。逾期未确认或缴费的视为放弃报考。

3. 工勤技能岗位一级（高级技师）申报材料填报要求及样表可登录公共邮箱查阅下载。需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由各县市区、各单位在现场确认时一并提交市工考办。

4. 需要征订教材的人员，需从公共邮箱下载教材征订单，填写后连同教材征订费一并交由各县市区、各单位在现场确认时统一办理征订手续。

（三）培训（5月-7月）

组织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初级工）至二级（技师）培训。

（四）考核、评审（7月-11月）

7月-11月，组织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初级工）至二级（技师）人机对话考试和工勤技能岗位一级（高级技师）考评。

考点按同工种同等级同考点的原则设置，各县市区不设置考点。工勤技能岗位一级考点由省工考中心设置。

（五）确定合格人员（10月-11月）

公示各等级考核考评结果，下发合格人员名单，办理合格人员证书及归档材料等。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严格按政策、原则和程序办事，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人员出生年月、工作年限、文化程度、现岗位等级、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等基本信息与其人事档案保持一致，确保申报人员符合申报资格条件。如审核把关不严，造成申报人员未通过省资格审查的，后果由各县市区、各单位自负；引发不良影响的，按有关规定、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申报工勤技能岗位考核的人员，要按要求进行网上注册，如实填写个人有效报名信息，上传申报资料。填报虚假信息 and 材料者，报名、考评期间一经发现，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两年内禁止再次申报；已经通过考评取得证书的，撤销并收回已经取

得的证书。

(三) 2020年度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的相关文件资料，可登录公共邮箱 gongkao801@163.com (邮箱密码: gongkao) 查阅下载; 也可登录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http://www.hajz.hrss.gov.cn/> 查阅下载。

附件: 2020年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一级(高级技师)考评工种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市人社局工资福利与任免奖励科)

附件

2020年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一级（高级技师）考评工种目录

序号	工种
1	办公设备维修工
2	保育员
3	殡葬服务工
4	不动产测绘员
5	产品检验工
6	超硬合成工
7	城管监察员
8	畜禽饲养工
9	大气环境监测工
10	淡水成鱼饲养工
11	地图制图工
12	地震观测工
13	地质调查员
14	电子线圈制作工
15	防疫员
16	纺织设备检验工
17	放射技术员
18	放映员
19	固体废物监测工

序 号	工 种
20	广播电视天线工
21	焊工
22	河道修防工
23	护理员
24	机械冷加工工
25	机械热加工工
26	假肢制作装配工
27	检验员
28	胶粘工
29	教育辅助管理员
30	酒店服务员
31	掘进工
32	口腔技术员
33	垃圾清扫与处理工
34	理疗技术员
35	林木种苗工
36	煤田技术工
37	墓地管理员
38	农机驾驶维修工
39	农业技术员
40	起重机械工
41	汽车驾驶维修员
42	燃气储运工

序 号	工 种
43	热力运行工
44	森林管护工
45	社会救助员
46	数控机床操作工
47	水工试验工
48	水环境监测工
49	水利机械运行维护工
50	体育场地工
51	土壤环境监测工
52	文物技术工
53	无损探伤工
54	舞台技术工
55	下水道养护工
56	样品制备工
57	药剂员
58	医疗器械技术员
59	印刷工
60	造林更新工
61	制冷工
62	装饰美工